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321 国道扩建征拆项目 (省道 263) 莲子塘村口交通灯  
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单位: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9日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321 国道扩建征拆项目（省道 263）莲子塘村口交通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工作内容：本项目为 321 国道扩建征拆项目（省道 263）莲子塘村口交通灯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该项目包含交通工程、电气工程，该部分为交通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人行横道标志、主辅路指引标志、交叉路口预告标志、车行道行驶方向标志。

**第三条** 发 包 人 协 助 设 计 人 提 供 以 下 相 关 资 料 及 文 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
2	规划及设计要点	1	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为主，发 包 人 协 助 收 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 包 人 交 付 的 设 计 资 料 及 文 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6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于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暂定价为：2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二、设计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200×80 建安费×10000=36000.00 元

2、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36000×1.0×1.0×1.0=36000.00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80%（折扣率）

工程设计收费=36000×0.8=28800.00 元

三、支付方式：设计费一次性付款：完成施工图交付，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服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规划部门提供的红线图及技术要点。

2、发包方提供的有关书面资料及上级批文。

3、按国家规范提供土建、市政公用等专业工程施工图。

4、国家、省、市出版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专业部门协调例会。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错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0%。

7.3 若由于设计部门的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累计超过30万元或超过工程造价的10%，设计人根据变更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变更费用的100%，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及设计费。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派设计代表到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参加施工例会、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图纸修编等工作，并免费提供与设计内容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8.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各 8 套，超过此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南海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

8.12.1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特点，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需要，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妥善处理设计变更事宜。

8.12.2 设计人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

8.12.3 若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和进度等，发包人有权在设计费尾数中酌情扣减（非设计人自身原因引起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王少华*  
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设计人单位名称: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少华*

单位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

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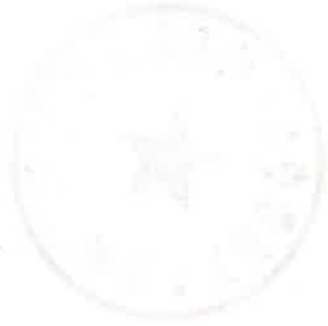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银桦

支行

银行账号: 009809562012

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日期: 2026年 4月 9日



中国水塔

